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6日以传真加电话、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于2014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大会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；

为全面实施公司“精品中药战略”，更加专注于广誉远传统国药、精品中药以及养生酒和其他健康养生产业的发展，公司进一步整合现有的医药资源，拟将所持有的东盛科技启东盖天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5.64%股权以6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衡水兴利投资有限公司（详见公司临2014-044号公告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
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10月21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4]47号）的文件精神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做了相应的修订（详见公司临2014-045号公告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重新修订《现金分红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公司定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详见公司临2014-046

号公告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